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19/17-1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8/16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恒鑌議員, JP(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
李志鵬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私營醫療機構)2
封螢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恒鏞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3/3231/16、立法會LS82/16-17、CB(2)1823/16-17(02)至(03)及CB(3)687/16-17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澄清甚麼情況會構成在私營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特別是假如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視乎情況而定)並不在有關處所現場，這會否致使相關服務不被視作醫療服務；
- (b) 說明會否對受《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施加護理要求；若會，將施加哪些要求；
- (c) 說明根據條例草案第71條成立的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將如何處理針對某私營醫療機構的對機構投訴，而當中涉及醫護專業人員的失當行為；及
- (d) 有關條例草案附表2所列的不同種類的專門服務及可在日間醫療中心施行的相應醫療程序，
 - (i) 回應委員就第5項提出的關注，即該附表第2欄下的描述現時採取的草擬方式，遠不足以清晰界定甚麼會構成該附表第1欄所列的血液透析服務的種類的相應醫療程序；及
 - (ii) 說明衛生署署長會否在根據條例草案第102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中，指明血液透析服務的種類的某些相應醫療程序只可在醫院施行；若會，將涵蓋哪些醫療程序。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在第二次會議(日期待定)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定於2017年10月9日上午9時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1月16日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選舉主席			
000443 - 000637	張宇人議員 邵家輝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I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38 - 00071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18 - 0013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001320 - 001912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麥美娟議員要求加快就私營醫療機構實施新規管制度。 政府當局回答麥美娟議員的詢問時闡述條例草案第9部和食物及衛生局於2017年6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3/3231/16)第23段載明的過渡安排，特別是附表護養院豁免申請及日間醫療中心牌照或診所牌照的申請，可於某段指明期間內提出，而該段期間將會由衛生署署長("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 麥美娟議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僱用註冊醫生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美容中心，是否必須在領有牌照的情況下運作。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條例草案建議規管涉及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執業的處所。美容中心如符合條例草案下的"日間醫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中心"或"診所"的涵義，便必須在領有日間醫療中心牌照或診所牌照(視乎情況而定)的情況下運作。	
001913 - 002448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支持就私營醫療機構推出新的規管制度。 陳志全議員詢問，在現行及新的規管制度下，私家醫院可否拒絕向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 (a) 根據現行的《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私家醫院須提供優質和切合病人需要的服務，並充分考慮病人的安全。倘若私家醫院未能為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以滿足他或她的醫療需要或期望，院方應就這方面向有關病人清楚解釋，並建議他或她前往其他醫護機構接受適當的治療(如適用)。如有必要轉介或轉移病人往另一間機構，有關的私家醫院應提供服務，以照顧病人的迫切護理需要；及 (b) 根據條例草案，署長可就多項事宜發出實務守則，包括關於保障在私營醫療機構接受醫護服務的個人的健康及利益的任何事宜。條例草案並訂立兩層的投訴管理制度。在該制度下，私營醫療機構(包括私家醫院)須設立第一層處理投訴程序，以處理接獲的針對該機構的投訴，而未能解決的投訴將會在第二層交由獨立的私營醫療機構投訴委員會("投訴委員會")處理。	
002449 - 003030	主席 陳沛然議員	陳沛然議員歡迎當局提交條例草案，並認為法案委員會應在日後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會議上，聽取有興趣的各方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陳沛然議員問及條例草案附表2第2項及第4項分別列載的內窺鏡程序種類及化學療法種類的相應醫療程序。該附表列明在無需留醫的情況下施行而被歸類為附表醫療程序的醫療程序。對此，政府當局表示： (a) 胃鏡和大腸鏡屬第2(b)項下的"涉及入侵無菌體腔或腸胃管道的內窺鏡程序"，而第4項的化學療法則指通過注射途徑施行細胞毒素，不論治療目的為何；及 (b) 當局根據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轄下的界定在日間醫療中心進行的高風險醫療程序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建議編訂附表2。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督導委員會成員，以及來自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及其屬下學院、醫生組織和其他相關團體的增選成員。	
003031 - 003605	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提到，私家醫院服務收費高昂的問題長期存在，近年這些收費的增幅更超過通脹。他關注條例草案下有何措施提高私家醫院的收費透明度，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諮詢香港保險業聯會，確保該等措施取得成效。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訂明，私家醫院的持牌人須設立服務費用預算制度，以就署長指明的治療及程序，提供該醫院的費用及收費的估算。2016年10月，政府當局聯同香港私家醫院聯會推出一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自願性質的先導計劃,以試行多項安排,包括提供指明的常見及非緊急治療或程序的服務費用預算("先導計劃")。政府當局將一如既往,繼續致力就這方面收集各持份者(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意見。	
003606 - 004342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歡迎就私營醫療機構推出新的規管制度。蔣議員詢問私營獸醫診所會否受條例草案規管。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不會。 蔣麗芸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就醫生獨自執業診所或兩間診所的醫務行政總監所建議的在香港註冊年期規定,與就一組診所的醫務行政總監所建議的規定並不相同,當中的理由為何。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53(4)條,任何人不得同時在超過2間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擔任醫務行政總監,除非屬條例草案第53(5)條所指的情況,即該人根據條例草案第50條獲委任,擔任由同一持牌人同時營辦3間或多於3間的診所的醫務行政總監。鑒於由同一持牌人同時營辦3間或多於3間的診所的營運模式有所不同,故當局建議任何人如符合若干條件,包括該人是在香港註冊不少於10年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方可擔任該等診所的單一醫務行政總監。在這情況下,持牌人必須為該等診所成立醫務顧問委員會,以及為每一間該等診所,委任一名在該診所應診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協助該總監進行該診所的日常管理。 蔣麗芸議員詢問建議的醫務顧問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醫務顧問委員會的成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中，須有最少半數屬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其中須有最少一名註冊醫生，是並非受僱於有關的一組診所，亦非在該組診所執業。醫務顧問委員會的職能包括就在該等診所提供服務的醫護專業人員的資格，以及其臨牀診治職責的劃分，向持牌人提供意見。	
004343 - 00495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關注私家醫院就相同醫療用品的收費，會視乎病人入住的病房等級而定。他促請政府當局規管這做法或私家醫院訂定醫療用品收費的透明度。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其原意並不是要規管私家醫院的收費水平及定價手法。然而，條例草案制訂了規管措施，提高私家醫院的收費透明度。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私家醫院以套餐式收費提供更多服務，給予病人合理程度的信心，能夠預計得到醫院服務的支出總額。	
004953 - 010654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梁國雄議員	麥美娟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聽取有興趣的各方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麥美娟議員詢問，如並非受僱於美容中心的註冊醫生在有需要時會在該中心的處所提供醫療服務，則根據條例草案，該中心是否必須在領有牌照的情況下運作。梁國雄議員詢問，如美容中心僱用註冊醫生向其顧客提供口頭健康建議，會否受到規管。 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 (a) 條例草案界定"醫療服務"為就某病人而言，指"由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對該病人作醫療診斷、治療(急救治療除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或護理"。在條例草案第9條列明的條件的規限下，註冊醫生為促進健康而在臨時場地提供的醫療諮詢，或會被視作條例草案所指的外展醫療服務；及 (b) 就麥美娟議員的問題，答案是肯定的。此外，有關的美容中心的營辦人須確保用以提供醫療服務的處所，與並非為該機構所合理附帶的目的而設的任何處所，在結構上分隔，前者並有直接而分開的入口，該入口並非與後者共用，而進入前者亦不需通過後者。 麥美娟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設立網頁，就常見的手術或程序提供每間私家醫院的收費表，讓病人容易取得這些資料，以作比較。對此，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規定私家醫院的持牌人須公布署長指明的治療及程序的過往費用及收費的統計數據。當局已鼓勵私家醫院在先導計劃下，就衛生署建議的指明常見治療或程序採取這做法。 梁國雄議員認為，哪些治療及程序的過往費用及收費的統計數據必須予以公布，並未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而是待條例草案通過後由署長指明，無須經立法會審議，這安排有欠理想。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醫科執業的發展一日千里，建議的安排將方便日後更有效率地作出修訂。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就公眾關注的相關事宜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前，會在適當情況下諮詢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 麥美娟議員關注建議的投訴委員會委員人數(即不少於24名而不多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於48名委員)是否足夠在合理的時間內處理對機構投訴。對此，政府當局表示難以在這階段估計投訴委員會會接獲的對機構投訴數目。	
010655 - 011908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支持加強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方向。他詢問，若有5名或以上註冊醫生為合租租戶，共用一個處所，但互不參與各人的執業，他們可否獲豁免，不受規管。 政府當局作出否定的答覆，一如小型執業診所的情況，所有有關的註冊醫生均須負責管理上述的診所。條例草案建議有關的持牌人須委任醫務行政總監掌管該機構的日常管理。然而，政府當局歡迎委員就構成小型執業診所，並可根據條例草案就其要求發出豁免書的診所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人數提出意見。 郭家麒議員關注當局未有就美容中心設立發牌制度。對此，政府當局重申，符合條例草案所指的"日間醫療中心"或"診所"的涵義的美容中心，必須在領有日間醫療中心牌照或診所牌照的情況下運作(視乎情況而定)。 郭家麒議員關注私家醫院的管治委員會並無公眾參與。蔣麗芸議員詢問私營醫療機構牌照申請人須符合的要求。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條例草案建議私家醫院的持牌人必須為由一個董事會營運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該董事會內，須有一名人士並非註冊醫生，亦非註冊牙醫及並非有關醫院的僱員。至於並非醫院，亦非附表診所的私營醫療機構，申請人可以是法人或自然人，而不一定要是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09 - 012457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認為，如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是一間有少量股本的有限公司，在發生醫療事故時，他們未必能夠賠償有關的病人。因此，就並非醫院的私營醫療機構而言，由個人擔任持牌人較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為好。因為他們本人須負上法律責任，故可阻嚇他們在新規管制度下作出嚴重違規行為。 政府當局表示，如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為有限公司，其董事或相關管理人員或須就有關私營醫療機構的任何違規事件負上法律責任。倘若他們被裁定干犯新制度所訂罪行(例如沒有遵從署長作出的暫時吊銷的命令)，可處罰款及/或監禁。另外，身為私營醫療機構僱員的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須遵守相關的專業行為守則，並應受專業彌償保險涵蓋。如發生涉及這些專業人員專業失當行為的醫療事故，有關的病人可向相關的專業團體投訴。	
012458 - 013242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規管衛生服務機構，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附表8只指明單一個類別(即教育或科學(或教育及科學)研究院所的處所，而在該處所有醫療服務(包括住宿)提供予病人，以進行臨牀試驗)；局長獲賦權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日後於附表8指明衛生服務機構的新類別。他詢問進行複製人類試驗的處所將來會否成為一個衛生服務機構類別。 政府當局表示，據其了解，有兩間機構(即香港中文大學的一期臨床研究中心和香港大學一期臨床試驗中心)將歸入附表8現時指明的類別。視乎日後的發展，附表8可能指明的類別或會是提供紓緩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養服務的機構。鑒於陳志全議員提及的處所涉及複雜的問題，倘若日後出現這類處所，或須制訂另一套制度以作規管。 政府當局回答陳志全議員的詢問時闡述執法機關會在哪些情況下無手令、持手令及緊急進入處所，詳情分別載於條例草案第113、114及115條。	
013243 - 014032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陳沛然議員的關注時答允以書面提供以下資料，以： (a) 澄清甚麼情況會構成在私營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特別是假如註冊醫生或註冊牙醫(視乎情況而定)並不在有關處所現場，這會否致使相關服務不被視作醫療服務； (b) 說明會否對受條例草案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施加護理要求；若會，將施加哪些要求； (c) 回應他的下述關注：條例草案附表2第5項第2欄下的描述現時採取的草擬方式，遠不足以清晰界定甚麼會構成該附表第1欄所列的血液透析服務的種類的相應醫療程序；及 (d) 說明署長會否在根據條例草案第102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中，指明血液透析服務的種類的某些相應醫療程序只可在醫院施行；若會，將涵蓋哪些醫療程序。	政府當局
014033 - 01465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聽取有興趣各方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他重申政府當局應考慮(a)容許以合租租戶模式共用一個處所，但互不參與各人的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業的註冊醫生免受規管；及(b)加強公眾參與私家醫院的管治，例如規定私家醫院的管治委員會成員須包括有關的區議員。	
014700 - 020017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重申在新規管制度下，私營醫療機構的持牌人應為個人。 蔣麗芸議員支持規定投訴委員會的委員中，最少一半須屬既非註冊醫生亦非註冊牙醫的人士。她詢問，倘若某人投訴某私營醫療機構，但後者未有在一段時間內管理有關的對機構投訴，該人可否向投訴委員會作出投訴。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投訴委員會會考慮任何未能在第一層解決的對機構投訴。如在投訴作出前，該投訴的標的事宜未獲有關的私營醫療機構處理，由投訴委員會委出的初步處理小組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私營醫療機構在指明的限期內對該投訴進行調查。應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說明投訴委員會將如何處理針對某私營醫療機構的投訴，而當中涉及醫護專業人員的失當行為。 政府當局回答蔣麗芸議員的詢問時詳述其諮詢工作(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8段)，以及註冊醫生就條例草案中有關各類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標準所提出的主要關注。該等規管標準將藉實務守則頒布。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最新的數據，現時本港約有500間日間醫療中心和5 000間醫科及/或牙科診所。這些診所中估計約有70%是小型執業診所，符合獲得豁免的資格。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II項：其他事項</i>			
020018 - 02014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會上將聽取公眾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16 日